

##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于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于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冷藏产品委托储存在北京格瑞纳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冷藏库房内，未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处罚贰万元整。

因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现补发公告如下：  
《关于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29日